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	頁 次	第1頁 共6頁
		修訂日期	113年12月16日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致力於良好的企業實踐，在所有業務活動中遵守最高的誠信和道德標準，對於賄賂及貪腐採取零容忍態度，以杜絕賄賂及貪腐。為支持並響應國際組織及各國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訂定本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以供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關聯公司遵循。

賄賂及貪腐行為包括疏通費、回扣、串謀、侵占、舞弊、竊取財物、以及意圖以不當方式影響第三人，或意圖圖利自己致使公司受損等行為。

本公司所有董事、經理人、代表人、顧問及員工，均應知悉並遵守本政策及相關適用之反賄賂及反貪腐法律。

第二條 (禁止不當利益)

本公司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供應商、客戶或政府官員，包括其家庭成員或代理人。

第三條 (饋贈及招待的限制)

無論是提供或收受餽贈，原則上均應避免。如確實有提供或收受餽贈的必要，應符合下列所有要件：

1. 合乎公開性、透明性與非頻繁之原則。
2. 合乎通常社交禮俗，並為法律所容許，且其動機僅單純表達謝意或敬意。
3. 不會導致利益衝突。
4. 利益之價值應合宜，且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
5. 不可以是現金或約當現金 (包含有價證券或禮物卡)。
6. 利益之提供或收受是否符合非頻繁原則，應按照一般通常社交禮俗進行判斷。

員工在接受或提供禮物、餐飲、娛樂或其他形式的接待時，須遵循公司的規定，並保存記錄。任何禮物或招待不得影響業務判斷，也不得被認為是獲取不正當優勢的手段。

第四條 (保持完整記錄)

所有財務交易，包括對於餽贈及交際費之核銷，都應符合公司報銷費用的流程及審核。所有相關記錄，包括發票、費用記錄、以及其他商業記錄，都應允當表達該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事實、遺漏資訊、或竄改記錄或報告。

第五條 (迴避利益衝突)

 Dynamic Holding 定穎投資控股(股)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一 版
	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	頁 次	第2頁 共6頁
		修訂日期	113年12月16日

利益衝突指當個人活動或私人關係，實際上或可能干擾其公正客觀履行工作職責並依公司之最佳利益做出業務判斷時，即存在利益衝突情形。利益衝突情事包括如：員工或其近親於公司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員工或其近親對於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競爭公司具有財務上利益；員工未經事先許可，將公司的資源用於其私人事務或獲取私人利益。

公司員工及為公司提供服務之人，應主動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若該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應向公司申報或通報該利益衝突情事。公司於必要時將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調整職務、工作內容或業務關係，以降低此類無法迴避之利益衝突。

第六條 (政治及慈善捐款)

公司原則上不做政治捐獻。

使用公司財產所提供之慈善捐獻，應符合公司之「社會公益捐贈辦法」及相關法律，且事前經董事長之核准。

第七條 (商業往來對象之選任與管理)

負責選任公司商業往來對象(無論是企業或個人)之人員，應於選任前就該商業往來對象進行適當之評估，以確保其具有良好的商譽。

負責管理商業往來對象之人員，在商業往來過程中應隨時注意其是否遵循公司從業道德要求，以及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規範，並及時舉報任何違反之行為。

第八條 (檢舉與保護)

若發現任何實際或懷疑涉及賄賂或貪腐的事件，任何人皆可透過專責信箱(ceo@dynamicpcb.com)或專線電話(+886-980-051-059)進行檢舉或申訴。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人員有任何疑慮或需要尋求協助時，其身分及講述內容皆將被保密。本公司嚴格禁止且不會容忍對於檢舉人員進行任何方式的報復。如公司成員對可能違反本政策之事項有疑問時，可向法務室、稽核主管、獨立董事或董事長尋求協助。

第九條 (責任及罰責)

本公司將以適當方式確保公司成員已閱讀、理解並遵守本政策，並禁止從事任何可能導致或違反此政策的活動。違反本政策之公司成員不論是否故意，均應由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所適用之委任或勞動法令及相關人事管理規則呈報權責單位給予紀律處分(最嚴重的處分包括解僱)。此外，本公司有權立即終止與違反本政策的任一商業合作夥伴間的合作關係，並視情況對任何違法者(公司成員或商業合作夥伴)提出法律訴訟。

第十條 (訂定)

本政策訂定後經董事會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2024年12月16日